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9）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金平西路 20 号院爱美客大厦 1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0 人，代表股份 187,783,8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1,165,874 股，下同）的 62.29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63,269,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5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 人，代表股份 24,514,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2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3 人，代表股份 43,027,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733,9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7 人，代表股份 15,293,3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6%。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简军女士、石毅峰先生、简青女士、林新扬先生、陈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简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6,905,22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148,607 股。

表决结果：简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石毅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047,10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90,487 股。

表决结果：石毅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简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039,34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82,727 股。

表决结果：简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林新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010,46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2,253,848 股。

表决结果：林新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陈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042,24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85,632 股。

表决结果：陈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陈刚先生、朱大旗先生和于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047,358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90,741 股。

表决结果：陈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朱大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8,307,035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550,418 股。

表决结果：朱大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于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032,324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75,707 股。

表决结果：于玉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706,6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9%；反对 6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7,5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950,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05%；反对 69,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弃权 7,5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7,706,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7%；反对 69,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 8,3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949,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5%；反对 69,2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弃权 8,3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21,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31%；反对 3,554,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9%；弃权 7,5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65,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13%；反对 3,554,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12%；弃权 7,5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93,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1%；反对 3,581,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1%；弃权 8,8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37,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561%；反对 3,581,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3%；弃权 8,8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9,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1%；反对 3,552,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20%；弃权 11,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63,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70%；反对 3,552,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71%；弃权 11,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2,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3%；反对 3,55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7%；弃权 11,2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56,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05%；反对 3,55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4%；弃权 11,2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6%；反对 3,559,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6%；弃权 10,7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56,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19%；反对 3,559,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1%；弃权 10,7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185,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40%；反对 3,585,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5%；弃权 12,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29,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380%；反对 3,585,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38%；弃权 12,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2,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4%；反对 3,55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7%；弃权 11,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56,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07%；反对 3,559,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4%；弃权 11,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8%；反对 3,560,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0%；弃权 9,8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57,1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26%；反对 3,560,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45%；弃权 9,8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09《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4,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92%；反对 3,55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56%；弃权 9,8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57,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042%；反对 3,559,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29%；弃权 9,8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10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4,218,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11%；反对 3,551,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13%；弃权 14,2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461,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128%；反对 3,551,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41%；弃权 14,2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潘仙、张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